

地科院野外设备借用审批表

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(如借用多台应全部列出)		
仪器设备 主要附件及数量	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借用人	签字:	联系方式:
借用事由	借用单位	
	借用目的	
	借用地点	
借用部门 负责人意见	签字:	日期:
仪器 管理员意见	签字:	日期:
主管领导意见	签字:	日期:

注 1: 野外设备的借用不得超过一个月, 如超出应重新提交该审批表。

注 2: 本表一式两份 (正反面打印), 仪器管理员及借用人各执一份。

地科院野外设备借用须知

1. 所借设备为地科院所有，严禁在借用期间私自转手借给他人。
2. 借出期间，设备所用耗材由借用人自行购买，若遇紧急情况可使用学院的耗材，使用后须及时归还。
3. 借用人和设备外借期间为该设备的负责人，须遵守地科院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，自觉进行仪器设备的正常维护，保证仪器设备完好无损，用后须及时归还。
4. 如设备损坏或丢失，借用人需按照地科院仪器设备损坏（遗失）赔偿制度进行照价维修或赔偿。

借用人签字：

日期：